

【懶人包】教師執行產學計畫聘任研究人力補助辦法

項目	說明		備註	
適用對象	本校教師 校級及院及研究中心成員教師優先補助。			
補助上限	大三實習學生		教師自籌 50%·得以一名或多名教師研究基金或產學計畫結餘款支付	
	研究人員	學碩士級		每名每年 20 萬元
		博士級		每名每年 30 萬元
申請資料	1. 申請表 2. 聘用人員最高學歷證書		大三實習得以學生證代替	
申請流程	申請教師→系院級主管→人事室→會計室→研發處產合組→行政會議→呈核校長簽准→人員至人事室報到			
注意事項	1. 起聘日最快為行政會議翌日(續聘者不受影響)·請至少保留 2 週以上作業時間。 2. 以「產學計畫結餘款」做為教師自籌費用者·需按月核銷人員薪資。 3. 聘用標準高於「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者·請敘明高於標準原因。			